

临时用地许可证

编号：扬地临开字〔2023〕10号

用地单位名称	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名称	朴席工业污水处理厂临时用地
用地坐落	朴席镇三联村	用地面积	5523 平方米
临时用地用途	临时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	使用期限	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
土地所有权性质	集体	使用地类	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
说明	其他农用地 447 平方米，建设用地 5046 平方米。		
备注： 1、本证为用地单位依法临时使用土地的凭证。 2、本证在批准的临时用地期限内有效。 3、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 4、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；如有遗失、损坏，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。 5、本证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填发。 6、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，用地单位接本许可证后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		有效期至：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	
		发证机关：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	

